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外院教发〔2022〕34号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毕业实习相关工作 要求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及防控最新要求，现将2022届毕业实习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所有实习工作应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实习地区和单位要求，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安排。原则上不组织大规模集中实习，已在实习中且实习单位允许继续实习的，应遵循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要求。实习期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健康监测，各学院

要实时掌握每一位实习师生的健康状况和实习时间、进度、地点等情况。

2. 已在实习中且实习单位要求暂停实习的，实习生应立即停止实习，就地停留在实习所在地，不随意流动，并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。学院应与实习单位做好沟通协调，保障好学生基本生活等条件。

3. 实习计划有调整的，学院在保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完整性的前提下，可对专业课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，同时加强线上实习内容，确保学生实习安排合理，线上与线下实习等质同效。

教学发展中心

2022 年 3 月 18 日